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總收益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1.5%或人民幣1.0百萬元。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業績表現的改善，歸因於利潤率提升、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線上業務(包括線上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錄得總收益人民幣6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0.9%。其中，線上零售銷售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6.5%。線上業務佔總收益的99.3%。
- 線下業務(包括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50.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5,603	66,592
銷售成本		<u>(28,279)</u>	<u>(31,849)</u>
毛利		37,324	34,74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	7,969	5,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5)	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00)	(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94)	(34,8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300)	(12,733)
融資成本	6	<u>(1,277)</u>	<u>(1,3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83)	(9,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9</u>	<u>(13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354)</u>	<u>(9,8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9	<u>398</u>	<u>(873)</u>
年內溢利/(虧損)		<u>44</u>	<u>(10,6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0)</u>	<u>1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u>	<u>(10,551)</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54)	(9,8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1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6)

	<u>44</u>	<u>(10,689)</u>
--	-----------	-----------------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14)	(9,6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1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6)

	<u>(16)</u>	<u>(10,551)</u>
--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6)	(1.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0.04)

	<u>0.01</u>	<u>(1.79)</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425
無形資產		804	1,6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85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1,273	1,244
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8	583
		<u>5,374</u>	<u>5,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085	1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63	5,985
應收股東款項		9	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79
可收回所得稅		372	372
受限制現金	13	8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262	8,168
		<u>27,899</u>	<u>28,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462	16,484
合約負債		45	24
銀行借貸	15	15,595	16,767
租賃負債		99	50
應付所得稅		207	217
		<u>31,408</u>	<u>33,54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09)</u>	<u>(5,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5</u>	<u>(116)</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037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u>845</u>	<u>900</u>
		<u>10,882</u>	<u>11,472</u>
負債淨額		<u>(9,017)</u>	<u>(11,588)</u>
權益			
股本	16	4,470	4,470
儲備	17	<u>(13,487)</u>	<u>(14,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017)	(9,845)
非控股權益		<u>—</u>	<u>(1,743)</u>
資本虧絀		<u>(9,017)</u>	<u>(11,5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4,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32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由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3,509,000元及約人民幣9,017,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8,26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2024年4月開始的業務策略變化所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65,603,000元。本集團不再透過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森彩貿易」)分銷行李箱及配件，而是在全權控制下將ELLE品牌進行轉授權予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彩格」)，並產生穩定的收入流。此外，於2025年8月，本集團向廣州彩格出售其於森彩貿易之全部51%股權(附註9及18)。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54,000元，此乃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行李箱及配件品牌改作轉授安排後，本集團得以按計劃保留資金，管理層亦可持續聚焦核心業務。

管理層不斷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減少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i)專注於線上營銷；(ii)與主要電商服務提供商合作；(iii)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探索將品牌授權予其他商品；及(iv)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經營支出；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10,839,000元為循環銀行貸款。銀行有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就償還借款發出的催款通知。本集團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ii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以在到期時重續現有融資額度，或在必要時對融資額度進行再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34,324,000元；及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0,037,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等貸款由雙方按相同條款延期，並將於2027年12月償還。該等股東已同意授權予本集團可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到期後至少12個月。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目前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發展其業務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能否取得銀行及貸款人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1中的許多現有要求，僅作了有限改動，且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內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

- 將「經營利潤或虧損」用作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間接方法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以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現正致力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層績效目標作出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線上零售銷售	57,435	61,437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7,763	4,330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06	51
線下零售銷售	299	774
	<u>65,603</u>	<u>66,592</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u>65,603</u>	<u>66,592</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u>1,163</u>	<u>2,016</u>
香港	<u>5</u>	<u>14</u>
	<u>1,168</u>	<u>2,03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4年：無)。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6,823	4,330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9	9
	<u>6,834</u>	<u>4,349</u>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2	31
匯兌收益淨額	628	—
政府補助(附註(i))	397	666
雜項收入	78	200
	<u>1,135</u>	<u>897</u>
	<u>7,969</u>	<u>5,246</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有條件補貼。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43	864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	13
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626	498
	<u>1,277</u>	<u>1,375</u>

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87	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032	31,5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0	2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2)	(31)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628)	630
無形資產攤銷	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79	81
— 使用權資產	571	481
折舊總額	650	5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60	7,300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344	1,506
員工成本總額	7,104	8,806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100	144

附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於扣減於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8. 所得稅(抵免)/ 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乃由於根據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利潤。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將按實際稅率5%繳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9)	139
所得稅(抵免)/ 開支	(29)	13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	(9,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29	(1,797)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38	947
— 毋須課稅收入	(70)	(76)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8)	13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0	931
— 已動用稅項虧損	(768)	—
所得稅(抵免)/ 開支	(29)	13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6月17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商貿」)(作為賣方)與廣州彩格(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廣州彩格出售其於森彩貿易之全部51%股權。緊接出售事項前，森彩貿易的股權由森渲商貿持有51%及廣州彩格持有49%。

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由森彩貿易經營的ELLE品牌旗下行李箱及配件業務之出售事項，構成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收益，已於附註18中披露。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7,996
銷售成本	—	(13,088)
毛利	—	4,9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5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4)
融資成本	—	(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7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8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8)	3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398	(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62	2,1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66)	(2,189)
現金流出淨額	(4)	(37)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4)	(9,8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8</u>	<u>(197)</u>
	<u>44</u>	<u>(10,01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000,000</u>	<u>56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8	4,4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68)</u>	<u>(2,963)</u>
	<u>4,270</u>	<u>1,46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135	2,3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49	1,126
遞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8)	2,459	—
其他應收款項	2,038	1,7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0)</u>	<u>(40)</u>
	<u>7,641</u>	<u>5,100</u>
	<u>11,911</u>	<u>6,568</u>
分類為：		
— 流動資產	10,163	5,985
— 非流動資產	<u>1,748</u>	<u>583</u>
	<u>11,911</u>	<u>6,568</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營銷及廣告費用、預付線上店舖開支及預付專利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向線上平台支付的服務按金及已付租金按金。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00	1,324
91至180天	66	107
181至365天	<u>104</u>	<u>37</u>
	<u>4,270</u>	<u>1,468</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3	3,135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8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	(180)
	<u> </u>	<u> </u>
於年末	<u><u>3,168</u></u>	<u><u>2,963</u></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57	—	—	3,257
變動淨額	(430)	—	—	(430)
轉移	(1,000)	1,000	—	—
	<u> </u>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27	1,000	—	2,827
變動淨額	2,739	(20)	—	2,719
	<u> </u>	<u> </u>	<u> </u>	<u> </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4,566</u></u>	<u><u>980</u></u>	<u><u>—</u></u>	<u><u>5,546</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0	—	40
	<u> </u>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40	—	4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u> </u>	<u> </u>	<u> </u>	<u> </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u><u>40</u></u>	<u><u>—</u></u>	<u><u>40</u></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0	8,169
減：受限制現金	(8)	(1)
	<u>8,262</u>	<u>8,1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62</u>	<u>8,16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21,000元(2024年：人民幣4,25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838</u>	<u>9,43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5,099	5,712
已收取按金	365	589
其他應付稅項	1,137	728
其他應付款項	<u>23</u>	<u>23</u>
	<u>6,624</u>	<u>7,052</u>
	<u>15,462</u>	<u>16,484</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佣金、應計管理費、應計法律及專業費及應計快遞費。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24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557	8,967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281	465
	<u>8,838</u>	<u>9,432</u>

15. 銀行借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償還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13,673	13,940
第二年	858	853
第三至第五年	1,064	1,974
	<u>15,595</u>	<u>16,767</u>
總賬面金額		
減：		
—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673)	(13,940)
— 無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922)	(2,827)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金額		

附註： 具體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12,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1%（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4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擔保且其承諾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家庭成員或其控股公司應保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55,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2024年：五年）或按要求償還及按港元優惠利率減2.75%至2.875%（2024年：3%至3.62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16.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0,000,000</u>	<u>9,243</u>	<u>1,110,000,000</u>	<u>9,2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60,000,000</u>	<u>4,470</u>	<u>560,000,000</u>	<u>4,470</u>

1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201,000元完成出售森彩貿易（附註9）。於出售日期，森彩貿易之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已收或應收代價：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742
遞延銷售款項 (附註12)	<u>2,459</u>
總代價	<u><u>3,201</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負債)分析：

	於2025年 8月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股東的貸款	<u>(4,617)</u>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u><u>(3,557)</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5年 8月6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201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3,557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負債淨值	<u>(1,743)</u>
	5,015
轉讓予廣州彩格之股東貸款	<u>(4,617)</u>
出售收益	<u><u>398</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u><u>742</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459,000元已確認為「遞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中國國內消費仍顯疲軟，此乃由於受結構性挑戰(包括房地產市場持續面臨的壓力、消費者信心謹慎、家庭儲蓄率居高不下，以及就業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中國政府的優先要務在於透過刺激措施、提高收入與福利，以及擴大旅遊、長者照護及體育等服務領域，提振家庭消費來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持續的通縮壓力及價格敏感度限制了經濟的全面復甦。

消費者展現出「更聰明的消費」傾向，優先考量價值與體驗型類別(旅遊、養生、娛樂)，並於健康、科技產品及高端商品方面進行選擇性升級，同時削減非必需品的開支。服務類消費增速超越商品類消費，凸顯出消費重心正從物質擁有轉向體驗。非必需品的消費增長則相對有限。本集團收入輕微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65.6百萬元。

管理層已於2024年透過銷售框架協議，將ELLE品牌轉授權，以分銷行李箱及其他配件，並於2025年出售了於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權益。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女裝手袋業務的業績表現及營運效率。該等安排不僅確保了來自行李箱及配件分銷業務的可靠及穩定的授權費收入，亦使本集團避免投入額外資金以支持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管理層亦致力控制營銷開支及提升利潤率。

就各品牌(即ELLE及Jessie & Jane)收益而言，2025年的銷售佔比分別約為99.5%及0.5%，而2024年則分別為99.0%及1.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外，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及營運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高度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等方面競爭，並需要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具季節性，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來自流動性、利率、信貸及匯率的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的持份者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6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6.6百萬元)。

就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的銷售額達人民幣5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1.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87.5%(2024年：92.2%)。對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上漲至人民幣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百萬元)。與此等線上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7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0.9%。線上業務佔總銷售額的99.3%(2024年：98.7%)。

線下零售銷售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8百萬元)。對線下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維持在最低水平，僅為人民幣106,000元(2024年：人民幣51,000元)。該等線下業務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8百萬元)。線下業務下滑50.9%。線下業務佔總銷售額的0.7%(2024年：1.3%)。

於所有分銷渠道中，線上零售銷售及線下零售銷售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以此彌補零售業務的收入下滑。

	2025年		2024年		增加／	增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減少)	(減幅)
線上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	57,435	87.5%	61,437	92.2%	(4,002)	(6.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7,763	11.8%	4,330	6.5%	3,433	79.3%
線下銷售						
線下零售銷售	299	0.5%	774	1.2%	(475)	(61.4%)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06	0.2%	51	0.1%	55	107.8%
	<u>65,603</u>	<u>100.0%</u>	<u>66,592</u>	<u>100.0%</u>	<u>(989)</u>	<u>(1.5%)</u>

來自ELLE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65.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9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於女士手袋。受資源配套支持有限影響，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繼續減少至低位。來自Jessie & Jane產品的收益下降至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7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	增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減少)	(減幅)
ELLE	65,279	99.5%	65,897	99.0%	(618)	(0.9%)
Jessie & Jane	324	0.5%	695	1.0%	(371)	(53.4%)
	<u>65,603</u>	<u>100.0%</u>	<u>66,592</u>	<u>100.0%</u>	<u>(989)</u>	<u>(1.5%)</u>

於完成ELLE品牌轉授權的新業務安排及出售合營企業股權後，本集團於女士手袋領域的核心業務維持穩定，收入變動為人民幣1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7.5%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的提升。2025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9%及52.2%，相當於毛利率增加4.7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9%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店舖營銷開支、(ii)交付成本、(iii)廣告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8.9%至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無存貨減值撥備及未產生匯兌損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33.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而資本虧絀總額有所改善，約人民幣9.0百萬元(2024年：虧絀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27.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31.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9倍(2024年：約0.85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日後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34.3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2024年：不適用)。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及自由手頭現金作基準監控資本架構。於2022年，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貸款以加強營運資金。於2023年，一名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貸款。於2024年，主要股東再次提供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3.0百萬港元)的貸款作相同用途。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來自股東及該名董事的額外支持，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24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2024年：無)。

前景

隨著中國手袋市場預計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70億美元規模，本集團將持續利用蓬勃發展的直播業務，以提升曝光度並促進轉化率。於抖音及其他主要線上平台投入時間與資源以招募並培訓直播主播，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透過展示可持續個性化手袋的互動直播，我們的主持人旨在藉由即時互動與衝動性購買，同時吸引既有客戶與新客戶。

與此同時，在趨勢預測與供應鏈優化中引入人工智能(「AI」)，將有助於在消費者態度趨於謹慎的環境下提升營運效率。此舉與復甦中的消費市場所重視的創新、價值及體驗式零售理念相契合，並能鎖定正轉向選擇如我們這類品牌與產品的中產階級消費者。

鑒於出口持續強勁增長、低利率環境、中央政府為刺激消費所採取的激勵措施、股市穩步上揚，以及人工智能與人型機器人行業的技術進步，本集團對2026年仍持審慎樂觀態度。該等措施均將激勵消費者增加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等)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37名僱員(2024年：38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股東通函的一部分)及2025年年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東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匯報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鑒證業務，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至[•]頁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說明了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生疑的主要情況。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2025年年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